

证券代码：831143

证券简称：焕鑫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九十九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8月1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7月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蔡珍继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（未知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桂江、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1、姓名或名称：钱小金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（未知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（未知）、（未知）

2、姓名或名称：钱建华

3、姓名或名称：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焕鑫新材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钱建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朱大伟，江苏大直律师事务所

4、姓名或名称：江苏人酒业江苏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江苏人酒业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长根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游，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

5、姓名或名称：圣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圣华控股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钱建华

6、姓名或名称：江苏米之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米之飧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广青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蔡阳贵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（未知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（未知）、（未知）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被告钱小金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、2016 年 5 月 22 日、2016 年 7 月 17 日、2017 年 1 月 25 日向原告借款 10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300 万元、500 万元。被告焕鑫新材、江苏人酒业、圣华控股、米之飧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借款到期后，被告钱小金未按约还款，原告遂于 2017 年 6 月诉至法院，诉讼过程中，因原、被告双方达成《和解协议》，并增加焕鑫新材法定代表人钱建华为连带责任担保人你，原告遂撤回起诉。此后，被告未按《和解协议》履行还款义务，原告遂再次起诉至法院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判令被告钱小金偿还原告借款 2000 万元，并承付其中的 200 万元自 2017 年 7 月 22 日起、300 万元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、500 万元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、500 万元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起、500 万元自 2017 年 7 月 29 日起至此款履行完毕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24%计算的利息，并赔偿原告律师代理费 50 万元；

2、判令被告钱建华、焕鑫新材、江苏人酒业、圣华控股、米之飧对上述被告钱小金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；

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7年12月13日，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。

2019年12月2日，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苏0982民初6631号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原告蔡珍继的起诉。原告蔡珍继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2020年5月28日，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，撤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苏0982民初6631号民事裁定，指令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审理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。

2020年7月6日，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。

2021年6月8日，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2021年6月22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在2021年6月8日作出的（2020）苏0982民初3059号民事裁定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蔡珍继的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152300元，退回原告蔡珍继。保全费5000元，由原告蔡珍继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，但不能对外支付。公司主要资产（房产、土地等）已司法拍卖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主要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》。

自2019年3月底至2020年2月，公司持续处于停产状态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，2019年4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

定性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，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3）。2020年2月底，公司PCMX产品临时复产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PCMX产品临时复产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2020年7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。

后续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，但不能对外支付。

后续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，2018年3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，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，2018年5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，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，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，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，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），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，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6）、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0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18-072），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4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5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9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0），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3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4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5），2018年11月1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7），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9），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2），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3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4），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5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6），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9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0），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2），2019年1月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，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，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，2019年1月2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，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、《涉及诉讼

公告（二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，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，2019年4月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，2019年5月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4），2019年5月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5），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7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，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，2019年7月22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8），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0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1），2019年8月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2），2019年8月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3），2019年8月1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6），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7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8），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9），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1），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2），2019年9月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4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5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6），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

八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78)、《涉及诉讼公告(二十九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79)，2019年10月1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八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1)，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九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3)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4)，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一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5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二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6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三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7)，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四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9)，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五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90)，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六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93)，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七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94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八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95)，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九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99)，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七十)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2)，2020年2月13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七十一)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5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七十二)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6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七十三)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7)，2020年3月1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七十四)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2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七十五)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3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七十六)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4)，2020年4月3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七十七)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8)，2020年4月2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七十八)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6)，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七十九)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7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八十)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8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八十一)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9)，2020年6月1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八十二)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30)，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八十三)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31)，2020年6月1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八十四)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32)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八十五)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33)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八十六)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34)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八十七)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35)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八十八)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36)，2020年7月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八十九)》(公告编号：

2020-038), 2020年7月3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九十)》(公告编号: 2020-043), 2020年8月2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九十一)》(公告编号: 2020-045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九十二)》(公告编号: 2020-046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九十三)》(公告编号: 2020-047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九十四)》(公告编号: 2020-048), 2020年11月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(三十)》(公告编号: 2020-050), 2020年12月1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(三十一)》(公告编号: 2020-051), 2021年3月1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九十五)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1), 2021年5月1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九十六)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3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九十七)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4)、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九十八)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6)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诉状;
- 2、诉讼受理通知书;
- 3、与案件起因有关材料;
- 4、民事裁定书等。

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24日